

证券代码：871757

证券简称：太重向明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

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当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熟悉公司所在行业，具有一定的宏观经济分析与判断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由委员会根据本规则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委员会会议的有关事项。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包括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租赁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资产等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企业的发展战略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股东会审议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有关战略委员会审议事项的具体决策程序如下：

- （一）由公司企业管理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制作需要战略委员研究审议事项的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商业计划书等文件；有关于重大融资事项由财务部负责准备相关文件；
- （二）由公司管理层召开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出具是否同意立项并报董事会审批的书面意见；
- （三）由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审议，作出书面决议，并将决议

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可以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战略委员会例会应在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可随时召开。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战略委员会的议事方式以现场会议为主。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召集现场会议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采取电话或者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决议。

第十八条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中提到的“重大交易”、“重大事项”是指《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议事规则中“以上”、“至少”均包括本数，“过半数”、“超过”、“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并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决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